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后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通知以现场书面通知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公司监事陈永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选举陈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陈永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月18日

附件：

陈永平先生：1959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职工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农村金融专业中专学历。1982年12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支行；2007年至今在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工作。现任公司监事。

陈永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